

新北市淡水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 (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：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)			
檢附文件	1、切結書 2、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 (正面需含門牌) 3、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需一個月內) <small>向戶政事務所申請</small> 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淡水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
	土地地號	淡水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* 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_____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淡水區_____里_____鄰
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第_____層建築物，

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1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2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3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4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5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 淡水區公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(需含門牌)

建築物背面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左側面

建築物右側面